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祝祥军

杨建良

武 戈

2023 年 4 月 16 日